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30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西正融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13,00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九雒禾金融资产交易项目3-8、“如意宝”RY210003期机构理财产品、信智安盈系列【02】期收益凭证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00天、91天、3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一、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情况(元)
1	江西正融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九雒禾金融资产交易项目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38	2021.02.08	2021.03.18	5.30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386,256.58元
2	深圳市天运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悦悦顺景3M【2】号债权转让项目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110	2020.12.04	2021.03.24	8.20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1,008,987.39元
3	江西正融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九雒禾金融资产交易项目3-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90	2020.12.29	2021.03.29	6.70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476,616.44元
4	合凡(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凡容吉威弓私募投资基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93	2020.12.28	2021.03.21	9.00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221,834.50元
合计		–	–	15,000	–	–	–	–	2,112,697.91

二、委托理财目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九雒禾金融资产交易项目3-8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西正融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类	上海九雒禾金融资产交易项目3-8	3,000.00	6.70	50.1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04.13-2021.07.12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	–	–	否

2.“如意宝”RY210003期机构理财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如意宝”RY210003期机构理财产品	5,000.00	3.55	44.2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04.15-2021.07.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3.信智安盈系列【02】期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信智安盈系列【02】期收益凭证	5,000.00	1.5至6.85	18.08至102.5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04.15-2021.07.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控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机构、现金管理品种、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九雒禾金融资产交易项目3-8

产品名称	九雒禾金融资产交易项目3-8
资金使用方	上海九雒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	江西正融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起息起止时间	2021.04.13-2021.07.12
预期收益率(%)	6.70
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无
收益分配	到期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返还本金及收益
资金投向	债权类资产
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方出具担保函,被该产品的完全收益实现提供担保。

2.“如意宝”RY210003期机构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如意宝”RY210003期机构理财产品
资金使用方	–
受托方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起息起止时间	2021.04.15-2021.07.15
预期收益率(%)	3.55
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无
收益分配	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者期满时,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返还本金及收益;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内资金返还到账。
资金投向	本产品销售所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债权回购、银行存款、同业拆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AA级(含)以上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期票据等。
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	无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02】期收益凭证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02】期收益凭证
资金使用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起息起止时间	2021.04.15-2021.07.12
预期收益率(%)	1.5-6.85
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无
收益分配	产品到期日起5个交易日内返还本金及收益。
资金投向	挂钩标的为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动量配置指数(CMAM.W1)
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	本金保障型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委托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委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交易各方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均较为良好。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年6月	350,000.00	经营金融业务(范围详见银监局批文)	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否
江西正融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	1,0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证券、保险、期货咨询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网络技术服务。	李柯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5年10月	1,292,678.00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主要股东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中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否

（二）公司所取得的受让方财务数据情况

1.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9月30日	23,660,104.25	1,807,636.85	442,576.76	108,157.23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5,742,496.94	1,846,941.14	623,845.01	147,942.29

2.江西正融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866.33	866.33	0.00	-4.78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10,530.00	1,868.83	543.83	149.11

（三）关联关系说明

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方的情况

（一）资金使用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上海九雒禾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2月	18,000.00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陈亮亮	否

（二）公司所取得的资金使用方财务数据情况

1.上海九雒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25,420.53	55,446.47	105,685.35	347.71

（三）关联关系说明

资金使用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16,097,745.85	1,461,519,990.41
负债总额	107,246,039.82	203,143,41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8,851,706.03	1,258,376,571.97
货币资金	215,649,327.42	473,857,562.12
	2020年1-9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85,226.26	188,752,935.2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3.90%,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9.54%,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保障资金安全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	21,000.00	5,338,234.39	14,000.00
2	其他理财产品	27,000.00	18,000.00	2,769,410.22	9,0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00	0.00	5,000.00
4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0.00	0.00	5,000.00
合计		72,000.00	39,000.00	8,107,644.61	3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3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0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7,0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40,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31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以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隆支行;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隆支行;开户银行: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14,0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10634,收益凭证-永新九州3期,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委托理财期限:90天,91天,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隆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隆支行

账户名称: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9617950566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专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

二、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情况(元)
1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如意宝”RY200022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	89	2020.12.30	2021.03.29	3.55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389,527.40元
2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新九州2期(92天)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4,000.00	92	2020.12.31	2021.04.01	4.30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434,517.38元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210001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91	2021.01.06	2021.04.07	3.20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478,684.93元
合计		–	–	14,500.00	–	–	–	–	1,302,729.71

三、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单位结构性存款210634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10634	6,000.00	3.5%或1%	51.78或14.7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04.14-2021.07.13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收益凭证-永新九州3期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收益凭证-永新九州3期	2,000.00	4.10	20.4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04.16-2021.07.15	保本固定收益型	–	–	–	否

3.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000.00	1.5%或3.5%	22.43或52.3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04.16-2021.07.16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控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机构、现金管理品种,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单位结构性存款210634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10634
受托方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起息起止时间	2021.4.14-2021.7.13
预期收益率(%)	3.5%或1%
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无
收益分配	在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潜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	无

2.收益凭证-永新九州3期

产品名称	收益凭证-永新九州3期
受托方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起息起止时间	2021.4.16-2021.7.15
预期收益率(%)	4.10
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无
收益分配	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者期满时,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返还本金及收益;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内资金返还到账。
资金投向	补充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资金
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	无

3.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受托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起息起止时间	2021.4.16-2021.7.16
预期收益率(%)	1.5%或3.5%
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无
收益分配	产品到期日当天返还本金及收益。
资金投向	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悬起时间上午6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6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报的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	无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委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委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均较为良好。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4月	600,801.6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等。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恒裕银行有限公司,惠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否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	337,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凭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同创九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刚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年10月	29,438,779.12	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服务。包括商业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飞机租赁业务等。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务院	否

（三）公司所取得的受让方财务数据情况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16,287.49	1,189.93	411.11	150.50

2.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859,846.89	366,143.81	51,267.00	2,480.22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724,700.08	368,079.44	20,973.20	3,066.44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44.00	21.600	5.686	1.929

（三）关联关系说明

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16,097,745.85	1,461,519,990.41
负债总额	107,246,039.82	203,143,41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8,851,706.03	1,258,376,571.97
货币资金	215,649,327.42	473,857,562.12
	2020年1-9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85,226.26	188,752,935.2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3.90%,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9.54%,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且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64,000.00	52,000.00	4,117,364.62	12,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1,000.00	19,000.00	2,064,686.26	2,000.00
合计		85,000.00	71,000.00	6,182,050.96	1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6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4,0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28,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4月16日17:00止,2021年4月1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票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5973137.0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0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结果为:5973137.06份同意,0份反对,0份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于2021年4月21日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亦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持有人大会公告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柏瑞基金”)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4月20日起,对通过蚂蚁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赎回华泰柏瑞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相关费率优惠。

1、适用的基金范围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并由蚂蚁基金销售的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

2、活动时间

自2021年4月20日起,结束时间以蚂蚁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3、活动内容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注册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的开放式基金。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适用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以蚂蚁基金官方活动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赎回上述适用基金,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约定收取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具体折扣费率以蚂蚁基金官方公告为准。

(3)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蚂蚁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赎回业务当日起,蚂蚁基金可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4)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蚂蚁基金另行公告确定。

(5)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蚂蚁基金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蚂蚁基金的相关页面。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4、重要提示

(1)上述适用的基金原费率标准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蚂蚁基金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华泰柏瑞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766-123

网站:http://www.fund123.cn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0001

网站: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文件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系统暂停“银联通”支付渠道部分交易业务的公告

因业务调整,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21年4月22日起暂停网上直销系统通过“银联通”支付渠道的部分交易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投资者范围

通过“银联通”支付渠道开立本公司网上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

二、涉及业务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将于2021年4月22日00:00起暂停通过“银联通”支付渠道进行开户、绑卡、换卡、重置密码、修改手机号等账户类业务及相关交易账户下的基金认购、申购、定投等业务,原银联通交易账户下持有份额的赎回、分红等业务可照常办理。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如需办理开户、申购和定投等业务可以通过其他支付渠道办理。

2、原使用“银联通”支付渠道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网上直销系统绑定指定银行(如工行、中行、建行、民生、招行)直连银行卡增开交易账户办理业务。

3、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包含官方网站和APP客户端。

四、上述公告有关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0001

网站:www.huatai-pb.com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08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到达5%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乐旻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后,乐旻女士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